附件2



**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推荐表**

**姓 名 姜磊**

**工作单位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推荐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

中国法学会

2022年12月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党组）填写并盖章，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

例如，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

二、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推荐意见（每人500字以内）。

三、请用计算机填写，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mailto: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126.com)。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2部（独著）、学术论文3-5篇（独著或第一作者）、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寄至指定地址。

联 系 人：魏丽莎 于晓航 010-66123109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

邮 编：100081

电子邮箱：[qnfxj2022@163.com](mailto:qnfxj2022@163.com)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推荐候选人情况** | | | | |
| **姓 名** | **姜磊** | **性 别** | **男** | **姜磊_1** |
| **出生日期** | **1984年9月16日** | **民 族** | **汉族** |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博士研究生** |
| **技术职称** | **讲师** | **行政职务** | **公职律师**  **纪检监察科科长** |
| **工作单位** |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 | |
| **通讯地址**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56号** | | | |
| **重要学术成果**  **（包括专著和论文，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请注明署名方式、发表或出版时间、刊物或出版社、字数。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  **专著：**  1.独著：《新时代背景下基层治理的法治原理》，法律出版社，2022年出版，21.4万字；  2.独著：《理论与实践：高等院校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年出版，27万字。  **论文：**  1.独作：《注册会计师函证的质效保障路径研究：由程序到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第6期，7353字（被引用21次）；  2.一作：《新<证券法>下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的界定》，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第4期，6800字（被引用12次）；  3.一作：《第三方合规评估对合规出罪正当性的证成》，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第8期，8348字；  4.独作：《德法互动：浅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典继承编的融入与适用》，民主与法制时报（北京），2020年8月27日第002版，2988字；  5.独作：《个人信息保护下办案大数据的运用》，民主与法制时报（北京），2021年12月2日第005版，1174字；  6.二作：《自媒体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法律规制》，长白学刊，2022年第8期，12847字。 | | | | |
| **获得奖项和表彰**  **（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  2009年获得第25届经济与社会发展法治论坛二等奖；  2010年获得第五届“东北法治论坛”二等奖；  2010年获得第五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三等奖；  2011年获得第六届“东北法治论坛”优秀奖；  2018年获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奖”、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文化研究会先进个人；  2019年由内蒙古司法厅向司法部律师工作局推荐“2019年度法治人物”候选人；  2019年度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大赛和课堂教学技能大赛分别获得优秀奖；  2020年获得第十五届“西部法治论坛”三等奖；  2020年获得第十五届“东北法治论坛”三等奖；  2021年获得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 | | | | |